

合同编号（甲方）：_____

合同编号（乙方）：_____

规划编制合同书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平顶山港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类别：水运规划

委托方（甲方）：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平顶山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港口总体规划编制内容及文本格式》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平顶山港总体规划编制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平顶山港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1.2 项目内容：根据交通运输部《港口总体规划编制内容及文本格式》的要求，结合平顶山港发展环境的新变化以及相关部门协调进展，梳理现状，深入分析，与时俱进，准确把握，统筹协调，完善规划，报批稿经征求交通运输部意见同意后报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复通过，本项目包含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及报批工作等相关内容。

第二条 技术标准及要求

2.1 《港口总体规划编制内容及文本格式》

2.2 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要求

第三条 项目实施进度及完成期限等

相关资料调研与汇编：2026 年 10 月 30 日

初步成果交换意见会：2026 年 11 月 10 日

项目评审会：达到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并通过相关行业审查

项目成果交付：报批稿经征求交通运输部意见同意后报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复通过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内

项目负责人：刘 磊，主要参与人员：张威、李华治、陈立、林燕清、张伟、孙曙光、胡飞、余卫锋、王伟、尤兴涛、原贺军、黄赛、骆李雷等

第四条 项目成果及验收

4.1 乙方按国家规定的数量递交规划成果。规划成果在征求交通运输部意见同意后获得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复。

4.2 项目成果采用召开评审会的方式进行验收。甲方应在各阶段成果评审会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评审意见反馈乙方，如甲方认为成果不符合要

求，应提供书面修改意见。双方另行约定完成修改及交付的时间。如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评审意见，即视为该阶段的设计成果已通过验收。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贰佰陆拾陆万陆仟元（¥2666000.00 元）。该合同总价含项目技术工作费、调研、调查、有关资料购置及资料收集整理、技术指导、专家评审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5.2 付款方式：通过市级审查修改完善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交通运输部出具意见通过后，再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40%，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复通过后，支付剩余签约合同价的 30%。每个阶段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合格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构成违约。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乙方；

6.1.2 甲方应按下表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技术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平顶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	2026. 10. 23	电子版
2	历年平顶山统计年鉴	1	2026. 10. 23	
3	历年平顶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1	2026. 10. 23	
4	平顶山市其他相关“十五五”规划	1	2026. 10. 23	

6.1.3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并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期间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6.1.4 甲方应及时组织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于各阶段工作开始前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准备，各阶段

工作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和征询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

6.1.5 甲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于确定变更或修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1.6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约定的时间按期如数付款和提供资料。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6.2.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6.2.3 乙方应按各阶段成果审查和征询意见后甲方提交的书面文件进行成果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交对应修改的书面报告。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合同第六条约定如期提供资料时，则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7.2 因甲方原因造成各阶段项目成果审查、验收和提交书面审查、验收意见滞后的，则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如各阶段项目成果审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仍未出具书面审查、验收意见，则视同甲方认可通过项目成果审查、验收；

7.3 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7.4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

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内容后即终止。

9.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甲方名称：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盖章)

乙方名称：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平顶山市长安大道交通大厦
邮 政 编 码：467000
联 系 人：
电 话：0375-2658568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合肥市铜陵路 16 号
邮 政 编 码：230011
联 系 人：
电 话：0551-6448252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合肥市和平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1302010709024909957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6日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6日

授权委托书

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孙业香 代表公司委托经营发展中心总监姜文付 为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以公司名义与业主协商、签订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事务（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委托。



单 位：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委 托 人：孙业香

被委托人：姜文付

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